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接到終止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通知

#### 背景

- (a) 本公告是由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其與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有關，第一份公告披露了出售合生出售資產，出售合生出售資產構成了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除上文下理的原因外，在第一份公告內已作定義的詞語於本公告內有相同的意思。
- (b) 第一份公告披露了合生出售事項是受制於達成了初步條件及如果初步條件沒有在協定了的期限內達成的話，該協議就會終止。
- (c) 在達成初步條件的期限於2017年11月30日屆滿後，立約方一直就初步條件是否已經達成進行磋商，合生國際並曾告知買方初步條件已經達成並要求買方繼續履行其在該協議下的責任。

#### 接到買方終止該協議的通知

本公司謹此宣布，合生國際收到了買方一份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通知，買方聲稱因初步條件沒有在該協議規定的期限內達成，故該協議已按其條款終止。

本公司要強調，本公司不同意買方所稱的初步條件沒有達成並正就本公司的法律權利和補救徵求法律顧問的意見。

董事認為，不論是否因為該協議被合法地終止而導致合生出售事項的交割沒有發生，都不會對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日期的當日，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朱桔榕女士(副主席)、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